

復審人 黃俊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58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於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以下簡稱臺北分監）執行。臺北監獄 109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無視毒品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可能造成之危害，仍持有扣案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0 公克以上，危害社會治安層面廣，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爰不予許可假釋，以符民眾對法正義之期待」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8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580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為初犯，所犯持有毒品罪是意圖自行施用，絕非意圖為其他不法行為而準備，對他人及社會法益、權益並未產生任何實質上之侵害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訴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高達 228.51 公克，數量較一般施用毒品者為多，難謂無衍生販賣、轉讓等不法行為之風險，無視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可能，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其犯行情節非輕；在監無具體獎勵事證，其在監行狀非屬良好，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為初犯，持有毒品是意圖自行施用，而非意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未產生任何實質上之侵害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